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內部控制聲明書

107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中華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1)增訂ATP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之調度員操作標準作業程序(2)內部規章缺乏一致性，已建置運轉維修管理系統(3)列車異常或故障時之完整通報明定列車出庫檢查、異常處置及臨時檢修程序之教育訓練(4)傾斜式列車隨車機務員訓練(5)司機員填寫動力車交接簿及異常通報規定列入新訂動力車交接簿使用管理要點(6)車輛故障排除手冊、車輛故障分級制(7)提升員工對ATP系統之訓練(8)各車型車輛訂定非破壞性檢測項目，並發展相關SOP及複核機制，車體拱勢定期監測追蹤，已訂定各檢測項目(9)普悠瑪主風泵溫度過高故障排除未依維修手冊辦理，已請立約商檢討更換週期，並於各級檢修依維修手冊落實辦理
- 四、本機關依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107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
- 五、本機關首長於107年11月09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鹿潔身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

機關首長：

張政輝

(簽名或蓋職名章)

內控
內稽

召集人：

莊微

(簽名或蓋職名章)

簽署日期：108年4月17日